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居住、使用的住房（包括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及室内财产遭受物质损坏或灭失，且被保险人因此达到保单载明的当地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保障标准的，**保险人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部分，按保单载明的赔偿比例给付保险金。**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除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且在保单中载明外，本附加险承保的室内财产不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现金及金银、珠宝、首饰等贵重物品。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的财产因交通事故导致物质损坏或灭失，对事故责任人已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后，被保险人仍需自行承担的损失，**保险人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部分，按保单载明的支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二）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三）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第七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在保单中约定承保的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因交通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经营性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释 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地震、海啸、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自然灾害的定义以气象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大气科学辞典》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自然灾害的确定应以国家气象、地震部门测量的数据为依据。

地面突然塌陷：是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以及由于海潮、河流、大雨侵蚀而导致的的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对于因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缺陷而导致的地面下陷下沉，不属于地面突然塌陷责任。**